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定点函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定点函"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公司和客户都有履约能力,但最终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钠离子电池技术是公司新投产的产品技术路线,公司虽已将赣州工厂部分三元电池产能改造为钠电池产能,具备了钠离子电池产品量产条件,但后续在进一步满足客户要求或产业化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通知书概况

近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或"客户")的"EV3钠电池定点函"(以下简称"定点函")。定点函显示,客户将向公司采购钠离子电池包总成,并要求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启动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持"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思路,在多条技术路线都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此次公司获得钠电池定点函,标志着公司钠电池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迈出由实验到市场的关键一步。

钠电池产品的量产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满足不同终端客户的需求,为后续开拓更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定点函"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公司和客户都有履约能力,但最终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钠离子电池技术是公司新投产的产品技术路线,公司虽已将赣州工厂部分三元电池产能改造为钠电池产能,具备了钠离子电池产品量产条件,但后续在进一步满足客户要求或产业化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以应对上述风险,保证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前启动量产。

四、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除与客户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时披露相关事项。

1、新客户给公司发送定点信、采购意向书等类似文件且预计销售金额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时;

2、客户给公司发送新技术路线产品的定点信、采购意向书等类似文件且预计销售金额占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时。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振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彭振华先生由于个人工作职务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彭振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振华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彭振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彭振华先生的离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组织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代表公司全体职工行使监事职权,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王毅先生简历

王毅,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2022年7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王毅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华塑控股、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4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19,623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3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9日赎回部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产品,累计赎回本金17,000万元,累计获得收益3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11月26日、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分别赎回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产品23,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产品19,623万元,获得收益1,419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可转让)	59,623	59,623	1,726	0
合计		59,623	59,623	1,72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储圆圆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16,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储圆圆女士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储圆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16,356	7.25%	协议转让取得:8,116,3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储圆圆	不超过:1,008,000股	不超过: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8,000股	2023/3/22～2023/9/22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储圆圆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储圆圆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9700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1日
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合同生效之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投资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注: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限为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起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转入封闭期。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均为两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不满三个月,后续封闭期均满三个月,具体参考:

本集合计划上一个开放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上一个封闭期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日止,本次封闭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以此类推。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单位:日)	赎回费率
D<7	1.5%
D≥7	0

赎回费用由赎回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进入集合计划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注:一个月以30日计算。原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26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杨海凡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8620

联系人:胡乃菁

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电话:15901238796

联系人:段江啸

名称: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电话:13918960890

联系人:庞文静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13788978635

联系人:郭德涵

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电话:021-20530070

联系人:曹雪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方式:18551603063

联系人:刘念

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电话:021-68595976

联系人:张爽爽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邵文静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17

联系人:辛志辉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人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18402139576

联系人: 方嘉瑶

公司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电话:18201874972

联系人:孔安琪

公司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人代表人:李楠

电话:13488695016

联系人:丁晗

公司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010-89187658

联系人:张国杰

公司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人代表人:王珺

电话:0571-26888888

联系人:程冬雷

公司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人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3811931600

联系人:史春晖

公司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电话:028-86758820

联系人:史若芬

公司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电话:021-50712782

联系人:董怡芳

公司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电话:021- 68889283

联系人:郑经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318,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房屋租赁合同

● 合同期限:租期自2023年2月24日到2035年2月23日止,共12年。

● 合同租金:租金按年计价,第一、第二年年租金给予优惠,每年年租金为100.50万元,第三年租金为201万元,第四年起年租金每三年增长3%,租金合计23,217,270.84元。

● 合同出租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

● 合同承租方:绍兴市青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湖商业公司)

● 本次房屋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

一、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与青湖商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128号的房产出租给其用于酒店或公寓及商业配套经营,租期12年,自2023年2月24日到2035年2月23日止;租金按年计价,第一、第二年年租金给予优惠,每年年租金为100.50万元,第三年租金为201万元,第四年起年租金每三年增长3%,租金合计23,217,270.84元。

同时,青湖商业公司的股东杨明(持股65%)、李飞(持股20%)与香溢金联签订《保证合同》,杨明和李飞为青湖商业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向香溢金联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房屋出租前为闲置状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租赁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通过公开征集意向方后以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该合同签署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

二、承租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绍兴市青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BTUYL97L

法定代表人:杨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22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中路208号1楼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洗浴服务;足浴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青湖商业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香溢金联

承租方:青湖商业公司

1. 租赁房屋

房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128号,房屋主楼建筑面积约8,307.45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921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约2,518.1平方米,以房屋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商业用房,无抵押。

2. 租期:租期12年,自2023年2月24日到2035年2月23日止。

3. 经营模式:房屋租赁用于酒店或公寓及商业配套经营。本合同签订后,承租方承担租赁房屋一切的生产、经营责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所有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合规,经营期间不得非法、违法经营,且应在营业前领取消防、环保、卫生、电力、水务、税务、工商等职能单位的各类证件和验收。

4. 租金

租金按年计价,第一、第二年年租金给予优惠,每年年租金为100.50万元,第三年租金为201万元,第四年起年租金每三年增长3%,租金合计23,217,270.84元。

租金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首期租金100.50万元,并于2024年2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100.50万元。第三年起租金每6个月(每6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一次,即在下一个支付周期开始前支付下一期的租金。

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交纳承租保证金50万元。

5. 其他约定:承租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增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从100万元至1,000万元,其中第一期500万元在合同签订15日内到位。

6.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擅自将房屋整体转租;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2个月的;因承租方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刑事处罚的;违反消防有关规定,致使租赁房屋产生重大隐患。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期租金100.50万元。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3200106

1、签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武陵街支行

2、产品类型:单位定期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六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23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

9、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武陵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07期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六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23年2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21日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

9、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武陵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单位定期	15,00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1.9%	是	142.71

五、备查文件

相关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3年2月27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27万股,股票期权33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2023年2月8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14元/股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8.27元/股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5人)		33	100.00%	0.10%
合计		33	100.00%	0.1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陆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14.81%	0.01%
沈一林	副总经理	4	14.81%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8人)		19	70.37%	0.06%
合计		27	100.00%	0.08%

注:(1)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日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23,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达到36,000万元人民币

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85分以上(含)	70-84	60-69	60分以下(不含60分)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或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1042号),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167,8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7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4,897,8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391,174元,股本为人民币321,661,174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2月27日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3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27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1、期权名称:至纯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 1000000332、100000033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2月27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7万股, 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行权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000	270,000	1,6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31,174	-	320,031,174
总计	321,391,174	270,000	321,661,174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8日,在2023年至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33万份、限制性股票27万股,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7.00	505.71	338.76	153.44	13.51
股票期权	33.00	109.89	69.02	37.38	3.48
合计	60.00	615.60	407.78	190.83	16.9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8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321,661,174股的22.01%。本次质押股份6,760,000股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99%。

●截至本公告日,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3,886,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本次质押股份6,760,000股后,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3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7.6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9%。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蒋渊	是	6,760,000	否	否	2023/2/27	2024/2/2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55	2.1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760,000	/	/	/	/	/	9.55	2.10	/

2.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70,802,240	22.01	28,600,000	35,360,000	49.94	10.99	0	0	0	0
尚纯投资	12,667,200	3.94	0	0	0	0	0	0	0	0
陆龙英	10,416,963	3.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3,886,403	29.19	28,600,000	35,360,000	37.66	10.9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蒋渊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蒋渊女士的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